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8,56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77,086,4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相關批准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

承 銷

香港承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票或外匯管制、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由有關機構宣佈)，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
何發展，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受上述情況所影響；
 - (vi) 由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
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

承 銷

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書面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
- (ix)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x) 任何董事被主管機關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股份）；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
- (xii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附屬法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認為該等事件：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日常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完成全球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 銷

- (3)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4)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惟不包括以下用於發售文件的有關承銷商資料，即該承銷商的推廣名稱、法律名稱、標誌、資質及地址)所載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國際承銷商)嚴重違反彼等應負的任何責任，對完成全球發售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承擔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日常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

承 銷

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所限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函HKEX-GL89-16，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借股協議)，否則除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書面同意者外，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

承 銷

何交易，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若干股東的承諾

除上述控股股東承諾外，我們若干現任股東(即InnoValue Capital Lt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PacificInfo Limited、CBC TMT III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丁先生及田博士(「契諾人」，上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8%(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根據禁售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含當日)止期間(「禁售期」)，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以實質類似的形式)：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契諾人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契諾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契諾人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禁售契據所載上述限制並不：

- a. 適用於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
- b. 妨礙契諾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契諾人股份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契諾人須

承 銷

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契諾人股份數目；及(ii)如契諾人接獲任何契諾人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契諾人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

- c. 適用於契諾人根據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借股協議(如適用)而借入的契諾人股份；
- d. 妨礙契諾人轉讓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契諾人股份；
- e. 適用於任何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或
- f. 僅就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的禁售契據而言，適用於契諾人與其聯屬人士就契諾人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的轉讓或有關契諾人股份的其他交易。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應負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

承 銷

發行最多合共12,847,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將約為35.5百萬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2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

承 銷

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

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接全球發售前，CITIC PE Fund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9.94%股權。CITIC PE Fund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預期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非獨立人士。